

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文件

物 价 局

毛价字[2016]13号

关于暂定淮南市毛集自来水厂自来水价格的通知

淮南市毛集自来水厂：

根据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区人民政府行使部分定价事项的通知》淮府秘[2016]144号和淮价商价[2014]2号文件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暂定淮南市毛集自来水厂自来水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定居民生活用水到户水价：2.60元，其中水费1.75元，污水处理费0.85元；非居民用水到户水价：3.80元，其中水费2.60元，污水处理费1.20元；特殊用水到户水价：6.42元，其中水费4.00元，污水处理费2.42元。



二、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执行上述收费标准，具体征收和管理，按照市城乡建设委《淮南市自备水源污水费征收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做好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你单位应依法实行价格公示制度，做好水价征收宣传工作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水务等部门和用水户的监督。同时要加强管理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，改善服务质量更好的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



抄送：市物价局、区管委办公室、区水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环保局、毛集镇、夏集镇、焦岗镇

